

國人免試申換美國德拉瓦州 普通自小客車駕照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

更新時間：2018年8月27日

一 資格條件		
1	年滿 18 歲	
2	在美國德拉瓦州有合法居留身分（例如：美國公民、持有綠卡或其他非移民簽證， <u>不接受觀光及商務等簽證</u> ）。	
3	持有效中華民國駕照（一般自小客車駕照）。	
二 應備文件		
1	兩份居住證明	兩份載有申請人姓名及住址之文件，例如水電費帳單、銀行或信用卡對帳單、汽車或人身保險保單、房屋租約、就業紀錄等，一般廣告信不予採認。此外，前揭文件皆需正本，不接受影本，且須係申請日前 60 天內核發者。
2	最新入出境美國 I-94 紀錄	請自行登入「美國海關暨邊境管制局」網站（ https://i94.cbp.dhs.gov/I94/request.html ）查詢後列印紙本。
3	美國社會安全卡	無法申辦社會安全卡者可至當地社會安全局申請無資格證明信(Ineligibility Letter) 代替。
4	中華民國護照及美國簽證(或綠卡)	持 F-1、F-2 或 M-1 學生簽證者須出示 I-20；持 J-1、J-2 簽證者須出示 DS2019 或 IAP-66。相關規定以德拉瓦州車輛監理處網站(www.dmv.de.gov)為準。
5	中華民國駕照及駐美國代表處核發之中華民國駕駛執照英文證明函	<p>申辦中華民國駕駛執照英文證明函(請詳見駐美國代表處網頁 www.taiwanembassy.org/US)：</p> <p>1. 現場申辦所須文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填妥之文件證明申請表。 ✓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及基本資料頁影本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 ✓ 有效或其上未註明有效日期之中華民國駕照（非國際駕照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（請印在紙張之同一面）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 ✓ 在美有效居留證明文件（如簽證、綠卡及美國護照等）正本及影本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 ✓ 以英文填妥之「中華民國駕照英文基本資料

國人免試申換美國德拉瓦州 普通自小客車駕照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

更新時間：2018 年 8 月 27 日

- | | | | |
|--|--|--|---|
| | | | <p>表」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文件證明規費：每份 15 美元。請自備現金零金，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。 <p>2. 郵寄辦理所須文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填妥之文件證明申請表。✓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乙份。✓ 有效或其上未註明有效日期之中華民國駕照（非國際駕照）正反面影本（請印在紙張之同一面）乙份。✓ 在美有效居留證明文件（如簽證、綠卡及美國護照等）影本（提醒您，為便利申請人保留身分證件，以上文件可僅郵寄影本，惟本處保留查驗正本之權利）。✓ 以英文填妥之「中華民國駕照英文基本資料表」。✓ 文件證明規費：每份 15 美元，郵寄辦理請以匯票 (Money Order) 或銀行本票 (Cashier' s Check)，收款人請填寫 TECRO，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。✓ 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，並請貼足郵資。 |
|--|--|--|---|

三	換照程序
1	前往德拉瓦州當地之監理所。
2	備齊所有文件並領取號碼條等待叫號。
3	臨櫃時進行視力檢驗（測試矯正後視力）。
4	現場攝製證件照（供印製申請人駕照用）。
5	繳交規費（費用以監理所規定為準，可使用信用卡或現金）。
6	現場領取駕照。
四	使用期限
1	德拉瓦州監理站將依據申請人所持有之合法在美居留身分及期限，核發該州駕照使用期限。申請人在美停留倘無明確期限(例如 duration of stay)，則核發 1 年效期駕照。
2	在德拉瓦州就讀或工作之國際留學生或專業人士一般可獲換發 1 年效期駕照。
五	注意事項
1	德拉瓦州車輛監理處網站為官方參考資訊，該網站所述規定及應備文件，無論一般考照或申請免試換照均適用，申請人應以該網站資訊為準，本文件僅供參考及輔助之用。
2	申請人應備文件缺一不可，出發前請仔細核對。前述網站所列可能被要求出示之輔助文件，也建議一併攜帶，「多總比少好」。
3	所有文件都應出示「有效正本」，監理所驗退後現場歸還。過期證件或影本均不受採認。
4	德拉瓦州地方監理所人員異動頻繁，若遇不悉我國人可免筆試、免路試申換德拉瓦州駕照之工作人員，請耐心解釋及說明我和德拉瓦州已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簽署相互承認駕照互惠協定，或可商請該監理所主管協助。
5	請詳讀並遵守當地交通法規，除避免因不熟悉法規而觸法外，更應確保行車安全；另請注意天候變化及路況，避免因天候不佳及山區等地形因素導致應變不及而發生事故。
6	若遇相關問題，可向駐美國代表處反應及尋求協助。聯絡電話：202-8951800；電子郵件信箱： consular.tecro@mofa.gov.tw 。